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证券代码：603270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零二五年十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6
二、本次发行概况	6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地点	6
（二）发行规模	6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6
（四）可转债存续期限	6
（五）票面利率	6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6
（七）转股期限	8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8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9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10
（十一）赎回条款	10
（十二）回售条款	11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2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2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2
（十六）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3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5
（十八）担保事项	16
（十九）评级事项	16

(二十)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16
(二十一)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16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	17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1
(三) 主要财务指标	23
(四) 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25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31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32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2
(二)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35
(三)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	37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37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37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金帝股份	指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	指	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本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
预案、本预案	指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博源节能	指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之桥	指	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金海慧	指	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
致远精工	指	致远精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意吉希	指	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博源精密	指	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金之源进出口	指	聊城金之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博远科技	指	博远（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金源科技	指	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博远上海	指	博远（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天蔚蓝	指	天蔚蓝电驱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迈德工科	指	迈德工科汽车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蔚水蓝天	指	蔚水蓝天（安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帝香港	指	金帝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金帝新加坡	指	GEB PRECISION TECHNOLOGY(SINGAPORE)PTE.LTD.
金帝墨西哥、金帝美洲	指	GOLDEN EMPIRE PRECISION TECHNOLOGY AMERICA S.A.DE C.V.
迈德墨西哥	指	MATTESCO MEXICO S.A.DE C.V.
金帝日本	指	金帝科技日本株式会社
迈德香港	指	迈德香港有限公司
金帝塞尔维亚	指	GEB Precision Europe doo Beograd
金帝德国	指	GEB Technology Europe GmbH
博源电驱动	指	博源电驱动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金帝咨询	指	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鑫智源	指	聊城市鑫智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慧源	指	聊城市鑫慧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源基金	指	聊城市金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源基金	指	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创源	指	聊城市鑫创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强联	指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澳源投资	指	宁波澳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会	指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9 月 30 日

注：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发行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进行自查后，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有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的具体工作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5）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若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转股数量；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2) 当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首个付息日前, 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首个付息日后, 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 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70% 时,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

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原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十六)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 依照其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情形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或回售条款（如有）；

F.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拟修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公司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5)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份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股份回购及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等情形致使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重整、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6) 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7)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

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8) 受托管理人、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其约束。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75,000.00	67,000.00
	其中：重庆生产基地	45,000.00	37,000.00
	含山生产基地	30,000.00	30,000.00
2	关节模组精密零部件及半导体散热片智能制造项目	16,800.00	16,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6,200.00	16,200.00
合计		108,000.00	100,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九）评级事项

公司将聘请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二十）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上会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 2034 号、上会师报字（2024）第 2608 号、上会师报字（2025）第 27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

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875.68	28,054.40	58,650.31	21,335.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3.11	23,046.26	44,903.56	-
衍生金融资产	-	-	1.13	-
应收票据	11,512.62	4,444.89	3,875.18	5,424.77
应收账款	77,969.25	63,638.25	38,536.37	34,990.12
应收款项融资	1,566.30	1,275.74	2,358.81	666.74
预付款项	10,607.10	4,810.20	2,403.16	3,834.32
其他应收款	1,310.87	602.99	188.40	439.79
存货	60,732.15	42,801.30	34,302.55	28,432.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8,578.50	4,771.51	2,545.71	1,803.73
流动资产合计	194,655.58	173,445.54	187,965.18	96,927.9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7.03	27.03	17.43	226.13
固定资产	123,087.05	86,335.58	71,062.52	60,783.70
在建工程	41,294.25	33,166.78	11,244.79	10,229.94
使用权资产	7,807.23	547.82	648.52	896.14
无形资产	28,540.43	22,655.79	12,431.77	10,595.62
长期待摊费用	1,332.06	1,008.95	837.02	1,132.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24.32	4,529.39	3,638.83	3,141.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507.71	7,713.45	4,274.26	3,486.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520.08	155,984.80	104,155.14	90,492.40
资产总计	427,175.66	329,430.33	292,120.31	187,420.39
流动负债：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短期借款	82,297.03	25,774.31	4,261.26	27,415.52
衍生金融负债	-	35.71	140.48	-
应付票据	15,103.04	11,030.64	7,848.38	13,129.92
应付账款	38,178.13	29,670.04	19,280.15	15,850.36
合同负债	923.31	862.95	922.04	484.95
应付职工薪酬	7,431.60	7,584.24	6,188.06	5,481.25
应交税费	1,774.81	1,681.89	1,356.90	1,309.39
其他应付款	1,471.14	2,452.95	176.37	84.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59.00	3,256.13	5,144.74	4,077.72
其他流动负债	11,382.34	4,182.35	3,802.87	5,114.08
流动负债合计	165,220.40	86,531.20	49,121.26	72,947.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611.77	13,010.48	13,310.81	6,211.83
租赁负债	7,845.65	501.11	737.56	903.94
长期应付款	3,001.65	6,601.83	8,702.35	11,240.63
递延收益	4,125.35	4,448.40	3,897.10	2,693.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91.86	2,746.96	2,608.76	2,667.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176.28	27,308.78	29,256.58	23,716.74
负债合计	202,396.68	113,839.98	78,377.84	96,664.28
股东权益：				
股本	21,910.67	21,910.67	21,910.67	16,433.00
资本公积	143,338.76	143,158.90	142,882.57	39,043.18
其他综合收益	60.52	-516.07	-64.45	-52.87
盈余公积	5,646.60	5,646.60	4,817.90	3,896.40
未分配利润	53,755.34	45,092.13	43,635.31	31,311.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4,711.89	215,292.22	213,181.99	90,631.28
少数股东权益	67.10	298.13	560.49	124.83
股东权益合计	224,778.99	215,590.35	213,742.47	90,756.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7,175.66	329,430.33	292,120.31	187,420.3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	--------------	--------	--------	--------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137,168.25	135,534.17	113,642.47	109,728.26
减：营业成本	99,720.75	96,720.54	75,989.43	73,820.34
税金及附加	1,036.82	1,132.25	1,090.96	1,247.31
销售费用	2,353.39	3,011.54	2,234.32	1,558.47
管理费用	11,480.82	12,582.03	11,168.91	10,416.50
研发费用	9,744.68	10,021.42	8,834.51	7,258.19
财务费用	781.18	673.60	611.78	1,172.73
其中：利息费用	1,377.95	663.53	1,468.40	1,966.45
利息收入	153.28	519.22	430.16	181.72
加：其他收益	1,822.00	1,841.86	3,239.58	974.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33	402.26	-140.43	52.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4	149.20	-25.79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49.91	-1,608.97	-253.32	-481.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27.27	-1,525.31	-1,147.69	-1,678.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9.08	-0.80	-35.28	44.0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05.42	10,651.03	15,349.63	13,166.87
加：营业外收入	0.38	0.52	29.73	1.30
减：营业外支出	84.48	3.69	14.38	28.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21.31	10,647.86	15,364.98	13,139.95
减：所得税费用	698.06	955.96	1,692.44	557.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23.25	9,691.90	13,672.54	12,582.5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23.25	9,691.90	13,672.54	12,582.5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54.28	9,954.26	13,245.23	12,660.3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	-231.03	-262.36	427.31	-77.73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6.59	-451.62	-11.58	-62.44
(一)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6.59	-451.62	-11.58	-62.4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6.59	-451.62	-11.58	-62.44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6.59	-451.62	-11.58	-62.4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99.84	9,240.28	13,660.96	12,520.15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30.87	9,502.64	13,233.65	12,597.8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1.03	-262.36	427.31	-77.73
七、每股收益：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5	0.74	0.7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5	0.74	0.7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192.64	86,988.16	92,824.53	92,183.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4.25	909.12	1,103.13	2,249.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1.21	2,117.12	4,997.50	2,00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78.09	90,014.39	98,925.16	96,442.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348.47	59,085.50	47,796.52	51,542.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970.23	34,369.34	28,297.45	26,785.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81.94	6,521.37	7,631.61	7,912.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6.83	5,842.16	5,104.29	4,36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577.47	105,818.37	88,829.87	90,60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99.38	-15,803.98	10,095.28	5,841.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640.00	127,290.00	30,100.00	12,484.00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6.65	851.67	44.66	52.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93	502.44	253.67	120.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75	357.3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56.33	129,001.42	30,398.33	12,657.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807.13	46,076.21	12,632.39	20,927.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140.00	105,500.00	74,890.00	12,484.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68	505.08	34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209.81	152,081.30	87,867.39	33,41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53.49	-23,079.87	-57,469.06	-20,754.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1,697.6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122.00	35,900.00	40,882.50	31,423.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79	7.5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122.00	35,990.79	152,587.63	31,42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96.00	16,291.00	56,697.50	18,87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85.31	5,961.58	1,184.01	4,826.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9	2,838.81	4,761.00	2,151.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66.20	25,091.39	62,642.50	25,85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55.80	10,899.40	89,945.13	5,569.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1.06	-491.66	95.56	347.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06.00	-28,476.12	42,666.91	-8,995.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97.58	50,473.71	7,806.80	16,802.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91.59	21,997.58	50,473.71	7,806.80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博源节能	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	聊城	聊城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金之桥	进出口贸易	聊城	聊城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意吉希	保持架生产、销售	聊城	聊城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博源精密	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	聊城	聊城	54.55%	45.27%	出资设立
金海慧	股权投资	海口	海口	100.00%	-	出资设立
金之源进出口	进出口贸易	聊城	聊城	-	100.00%	出资设立
博远科技	新能源技术研发	聊城	聊城	-	70.00%	出资设立
致远精工	进出口贸易	香港	香港	100.00%	-	出资设立
财源基金	股权投资	聊城	聊城	-	99.00%	出资设立
金源科技	保持架生产、销售	聊城	聊城	-	100.00%	出资设立
天蔚蓝	电驱动系统研发	昆山	昆山	-	100.00%	出资设立
迈德工科	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	聊城	聊城	-	99.82%	出资设立
金帝香港	进出口贸易	香港	香港	100.00%	-	出资设立
金帝新加坡	股权投资	新加坡	新加坡	100.00%	-	出资设立
金帝墨西哥	保持架生产、销售	墨西哥	墨西哥	-	100.00%	出资设立
蔚水蓝天	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	含山	含山	100.00%	-	出资设立
迈德墨西哥	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	墨西哥	墨西哥	-	90.00%	出资设立
金帝日本	新能源技术研发	日本	日本	-	100.00%	出资设立
迈德香港	进出口贸易	香港	香港	-	90.00%	出资设立
金帝德国	新能源技术研发、销售	德国	德国	-	100.00%	出资设立
金帝塞尔维亚	2711-制造电动机、发电机和变压器	塞尔维亚	塞尔维亚	-	90.00%	出资设立
博源电驱动	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	重庆	重庆		100.00%	出资设立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出资设立迈德工科、金帝新加坡和金帝香港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出资设立金帝日本、金帝墨西哥、迈德墨西哥和蔚水蓝天并纳入合并报

表范围，2025 年 1-9 月出资设立迈德香港、金帝德国、金帝塞尔维亚和博源电驱动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三）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比率（倍）	1.18	2.00	3.83	1.33
速动比率（倍）	0.69	1.40	3.02	0.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43%	20.78%	15.83%	37.7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38%	34.56%	26.83%	51.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6	9.83	9.73	5.52
项目	2025.9.30/ 2025 年 1-9 月	2024.12.31/ 2024 年	2023.12.31/ 2023 年	2022.12.31/ 202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4	2.50	2.92	3.29
存货周转率（次/年）	2.46	2.39	2.28	2.6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839.80	22,282.28	25,928.46	22,140.24
利息保障倍数（倍）	9.22	17.05	11.46	7.6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10%	7.39%	7.77%	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854.28	9,954.26	13,245.23	12,66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787.91	8,372.01	10,853.28	11,470.6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	-0.72	0.46	0.3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1	-1.30	1.95	-0.55

注：2025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年化计算，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果未特别指出，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其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母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合并）负债总额÷母公司（合并）资产总额×100%；
-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

摊费用摊销；

(8)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各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5年第三季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2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4	0.45	0.45
202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4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0	0.38	0.38
202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4	0.7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2	0.61	0.61
2022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9	0.77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2	0.70	0.70

注：上述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 $P0 \div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div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四）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94,655.58	45.57%	173,445.54	52.65%	187,965.18	64.35%	96,927.99	51.72%
非流动资产	232,520.08	54.43%	155,984.80	47.35%	104,155.14	35.65%	90,492.40	48.28%
资产合计	427,175.66	100.00%	329,430.33	100.00%	292,120.31	100.00%	187,420.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87,420.39 万元、292,120.31 万元、329,430.33 万元和 427,175.66 万元，资产规模逐年上升。2023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收到募集资金，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逐年增长的原因主要系随着公司首发募投项目逐渐实施，公司新增设备、购建厂房等导致非流动资产规模增大。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72%、64.35%、52.65%和 45.57%，符合公司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的行业特点。2023 年末流动资产比例偏高主要系 2023 年 9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收到募集资金。

（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7,875.68	9.18%	28,054.40	16.17%	58,650.31	31.20%	21,335.83	22.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3.11	2.31%	23,046.26	13.29%	44,903.56	23.89%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1.13	0.00%	-	-
应收票据	11,512.62	5.91%	4,444.89	2.56%	3,875.18	2.06%	5,424.77	5.60%
应收账款	77,969.25	40.05%	63,638.25	36.69%	38,536.37	20.50%	34,990.12	36.10%
应收款项融资	1,566.30	0.80%	1,275.74	0.74%	2,358.81	1.25%	666.74	0.69%
预付款项	10,607.10	5.45%	4,810.20	2.77%	2,403.16	1.28%	3,834.32	3.96%
其他应收款	1,310.87	0.67%	602.99	0.35%	188.40	0.10%	439.79	0.45%
存货	60,732.15	31.20%	42,801.30	24.68%	34,302.55	18.25%	28,432.70	29.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200.00	0.11%	-	-
其他流动资产	8,578.50	4.41%	4,771.51	2.75%	2,545.71	1.35%	1,803.73	1.86%
流动资产合计	194,655.58	100.00%	173,445.54	100.00%	187,965.18	100.00%	96,927.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96,927.99 万元、187,965.18 万元和 173,445.54 万元和 194,655.5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79%、64.35%、52.65%和 45.57%。2023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22 年增加主要系 2023 年末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收到募集资金导致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2024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新增设备、土地和厂房投资导致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2025 年 9 月末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的原因主要系业绩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和相应增加存货储备。

（2）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27.03	0.01%	27.03	0.02%	17.43	0.02%	226.13	0.25%
固定资产	123,087.05	52.94%	86,335.58	55.35%	71,062.52	68.23%	60,783.70	67.17%
在建工程	41,294.25	17.76%	33,166.78	21.26%	11,244.79	10.80%	10,229.94	11.30%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使用权资产	7,807.23	3.36%	547.82	0.35%	648.52	0.62%	896.14	0.99%
无形资产	28,540.43	12.27%	22,655.79	14.52%	12,431.77	11.94%	10,595.62	11.71%
长期待摊费用	1,332.06	0.57%	1,008.95	0.65%	837.02	0.80%	1,132.66	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24.32	2.98%	4,529.39	2.90%	3,638.83	3.49%	3,141.95	3.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507.71	10.11%	7,713.45	4.95%	4,274.26	4.10%	3,486.26	3.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520.08	100.00%	155,984.80	100.00%	104,155.14	100.00%	90,492.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90,492.40 万元、104,155.14 万元、155,984.80 万元和 232,520.0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28%、35.65%、47.35%和 54.43%。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非流动资产逐年增长的原因主要系随着公司首发募投项目逐渐实施，公司新增设备、土地和购建厂房等导致非流动资产规模增大。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65,220.40	81.63%	86,531.20	76.01%	49,121.26	62.67%	72,947.54	75.46%
非流动负债	37,176.28	18.37%	27,308.78	23.99%	29,256.58	37.33%	23,716.74	24.54%
负债合计	202,396.68	100.00%	113,839.98	100.00%	78,377.84	100.00%	96,664.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6,664.28 万元、78,377.84 万元、113,839.98 万元和 202,396.68 万元。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负债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46%、62.67%、76.01%和 81.63%。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的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波动导致流动负债变化。

（1）流动负债情况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82,297.03	49.81%	25,774.31	29.79%	4,261.26	8.67%	27,415.52	37.58%
衍生金融负债	-	-	35.71	0.04%	140.48	0.29%	-	-
应付票据	15,103.04	9.14%	11,030.64	12.75%	7,848.38	15.98%	13,129.92	18.00%
应付账款	38,178.13	23.11%	29,670.04	34.29%	19,280.15	39.25%	15,850.36	21.73%
合同负债	923.31	0.56%	862.95	1.00%	922.04	1.88%	484.95	0.66%
应付职工薪酬	7,431.60	4.50%	7,584.24	8.76%	6,188.06	12.60%	5,481.25	7.51%
应交税费	1,774.81	1.07%	1,681.89	1.94%	1,356.90	2.76%	1,309.39	1.79%
其他应付款	1,471.14	0.89%	2,452.95	2.83%	176.37	0.36%	84.37	0.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59.00	4.03%	3,256.13	3.76%	5,144.74	10.47%	4,077.72	5.59%
其他流动负债	11,382.34	6.89%	4,182.35	4.83%	3,802.87	7.74%	5,114.08	7.01%
流动负债合计	165,220.40	100.00%	86,531.20	100.00%	49,121.26	100.00%	72,947.54	100.00%

报告期内，企业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72,947.54 万元、49,121.26 万元、86,531.20 万元和 165,220.40 万元。2023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归还借款导致短期借款减少，2024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的原因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和业绩增长导致应付账款增加，2025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流动性资金需要增加导致期借款增加。

（2）非流动负债情况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7,611.77	47.37%	13,010.48	47.64%	13,310.81	45.50%	6,211.83	26.19%
租赁负债	7,845.65	21.10%	501.11	1.83%	737.56	2.52%	903.94	3.81%
长期应付	3,001.65	8.07%	6,601.83	24.17%	8,702.35	29.74%	11,240.63	47.40%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款								
递延收益	4,125.35	11.10%	4,448.40	16.29%	3,897.10	13.32%	2,693.10	11.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91.86	12.35%	2,746.96	10.06%	2,608.76	8.92%	2,667.23	11.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176.28	100.00%	27,308.78	100.00%	29,256.58	100.00%	23,716.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3,716.74 万元、29,256.58 万元、27,308.78 万元和 37,176.2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54%、37.33%、23.99%和 18.37%。2023 年末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长的原因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2024 年末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主要系偿还应付售后回租款导致长期应付款减少，2025 年 9 月末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增厂房租赁导致租赁负债增加。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5.9.30/ 2025 年 1-9 月	2024.12.31/ 2024 年	2023.12.31/ 2023 年	2022.12.31/ 2022 年
流动比率（倍）	1.18	2.00	3.83	1.33
速动比率（倍）	0.69	1.40	3.02	0.8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38%	34.56%	26.83%	51.5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839.80	22,282.28	25,928.46	22,140.24
利息保障倍数（倍）	9.22	17.05	11.46	7.68

短期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3、3.83、2.00 和 1.18，速动比率分别为 0.86、3.02、1.40 和 0.6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2023 年流动比例、速动比例较高和资产负债率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收到募集资金。

长期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2,140.24 万元、

25,928.46 万元、22,282.28 万元和 23,839.80 万元，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68、11.46、17.05 和 9.22。报告期内，公司较强的经营能力，保障了稳定增长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结构合理，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资产流动性良好。同时，公司业务稳步发展，产品毛利高，盈利水平强。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周）	2.44	2.50	2.92	3.29
存货周转率（次/周）	2.46	2.39	2.28	2.62

注：2025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年化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9、2.92、2.50 和 2.44，公司与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且信用政策整体保持稳定。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2、2.28、2.39 和 2.46，基本稳定，公司存货管理能力良好。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137,168.25	34.94%	135,534.17	19.26%	113,642.47	3.57%	109,728.26
营业成本	99,720.75	37.47%	96,720.54	27.28%	75,989.43	2.94%	73,820.34
营业利润	11,405.42	42.78%	10,651.03	-30.61%	15,349.63	16.58%	13,166.87
净利润	10,623.25	46.15%	9,691.90	-29.11%	13,672.54	8.66%	12,582.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854.28	45.39%	9,954.26	-24.85%	13,245.23	4.62%	12,660.32

注：2025 年 1-9 月较上年变动的数据已年化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发展状况良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 32.72%、33.13%、

28.64%和 27.30%，基本稳定且保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3,642.47 万元，同比增长 3.57%，实现净利润 13,672.54 万元，同比增长 8.66%。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主要系汽车精密零部件产品保持增长所致。

公司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5,534.17 万元，同比增长 19.26%，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系风电行业保持架产品销售额增加和定转子系列产品销售量快速提升。公司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54.26 万元，同比下降 24.85%，净利润下滑主要系以政府补助为主的其他收益较减少、销售毛利同比增加但不足以抵减期间费用同比增加带来的影响和计提减值准备增加等综合因素叠加影响所致。部分募投项目及新产品尚处于前期阶段，人员、设备和厂房的投入会对当期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 2025 年 1-9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7,168.25 万元和净利润 10,623.25 万元，2025 年 1-9 月公司业绩增长主要系精密零部件业务中的新能源电驱动定转子系列产品项目量产增加以及轴承保持架业务中的风电领域系列产品交付增加所致。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75,000.00	67,000.00
	其中：重庆生产基地	45,000.00	37,000.00
	含山生产基地	30,000.00	30,000.00
2	关节模组精密零部件及半导体散热片智能制造项目	16,800.00	16,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6,200.00	16,200.00
合计		108,000.00	100,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的规定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且需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机制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3）公司发放分红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

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且超过五千万元。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3）若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情况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拟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1)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必要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

3、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

(1) 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 自利润分配的股东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 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 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5)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对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进行提高的。

4、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1）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及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在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公司可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2 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9,106,66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3,821,333.4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3.08%（以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准）。

（3）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1）金帝股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19,106,66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955,333.35元（含税）。

2）金帝股份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19,106,66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910,666.70元（含税）。

3）金帝股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9,106,66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955,333.35元（含税）。

2024年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43,821,333.40元（包括半年度及三季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4.02%（以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础）。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①	4,382.13	4,382.13	-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②	-	-	-
当年现金分红总金额③=①+②	4,382.13	4,382.13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④	9,954.26	13,245.23	12,660.32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⑤=③/④	44.02%	33.08%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8,764.27		
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年均可分配利润	11,953.2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73.32%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8,764.27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73.32%。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制订《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 号）、《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 号），并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列入海关失信企业等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失信行为。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